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
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涉及事项基本情况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9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于2022年9月27日签署了《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协议未包含特殊投资条款。9名股东以8.37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2,998,799股。

同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宗佑、罗慧桦与9名股东就其认购公司股份双方签署了《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包括特殊投资条款，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做出了特殊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0）。

2026年1月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宗佑、罗慧桦与股东周麒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就调整《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签署《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变更情况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宗佑、罗慧枰与股东周麒，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就调整《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签署了《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第一条上市承诺 1.1 约定：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轮投资完成后，甲方将促使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协议中的“上市”均指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的同意上市的审核意见。”

现该条款修改为：“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甲方将促使目标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协议中的“上市”均指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的同意上市的审核意见。”

（二）《补充协议》第二条 2.1 约定：“2.1 如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回购股权”），回购价格等于乙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按照每年 10% 单利计算的利息收益，即回购价款=（乙方要求回购股份数量×本次认购价格）×（1+10%）×n，其中 n 代表乙方持股时间，时间从乙方增资款汇到目标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n 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时，n=1.25）。若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的，则乙方有选择权：（1）若乙方要求回购的，则甲方按照前款规定回购，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损失补偿责任。（2）若乙方愿意继续持股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继续持股，直至乙方要求甲方回购股权，此时回购款项的计算为如下两个时间段之和：甲方同意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回购款，按前款回购股权的规定计算；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乙方可择一选择该时段回购款为股东分红或 10% 年化单利。”

现该条款修改为：“乙方继续持有 44.2139¹万股。如目标公司于 2028 年 12

¹ 该股东 2022 年参与定向发行共获取股份 513,739 股，于 2023 年出售了定向发行获得的股份共 71,600 股，后由二级市场购入 180,000 股，因此其持有的定向发行股数余额为 442,139 股。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继续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回购股权”），回购价格等于乙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按照每年 5.0%（百分之五）单利计算的利息收益，即回购价款=（乙方要求回购股份数量×本次认购价格）+（乙方要求回购股份数量×本次认购价格）×5.0%×n，其中 n 代表乙方持股时间，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n 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时，n=1.25）。若目标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的，则乙方有选择权：（1）若乙方要求回购的，则甲方按照前款规定回购，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损失补偿责任。（2）若乙方愿意继续持股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继续持股，直至乙方要求甲方回购股权，回购时按前款回购股权的约定计算。”

（三）《补充协议》第二条 2.2 约定：“2.2 如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的，甲方的上述业绩承诺义务免除，即不再承担任何业绩承诺义务，乙方不得依据本补充协议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现该条款修改为：“2.2 如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的，甲方的上述业绩承诺义务免除，即不再承担任何业绩承诺义务，乙方不得依据本补充协议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四）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仍按《补充协议》履行。

（五）本补充协议构成了各方就本补充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协议、会议纪要，并取代了此前各方就本补充协议所述事项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此前的所有其他通信。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之补充协议（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就相关事宜的权利义务、履行标准及执行要求，均参照本协议全部条款执行。

三、《补充协议（三）》的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0.77%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周宗佑书面提交的《关于签署〈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提请在2026年2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周宗佑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周宗佑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三）》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之补充协议（三）》。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